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管理護理師認證細則

112.07.30 修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會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制訂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「管理護理師」指執行護理單位管理職責之護理師。
- 第三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認證程序需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,近三年內參加本學會舉辦之「護理管理認證課程」共 32 小時,經本認證委員會認證通過即授予「管理護理師證書」,效期三年。
- 第四條 參與「管理護理師」資格認證者,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網路申請:
 - (一)認證申請表。
 - (二)工作資歷證明文件: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3年(含)以上。
 - (三)當年本學會活動會員証明。
 - (四)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:符合近3年參加本學會舉辦「護理管理認證課程」共32 小時。
 - (五) 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(證書用)。
 - (六)認證費(含證書):新台幣 2000 元(請檢附匯款證明)
- 第五條 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期滿前參加經本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達 20 小時得辦理 展延,效期為三年。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三年,申請展延者,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, 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:
 - (一) 證書展延申請表。
 - (二)管理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(三) 折半年內二吋下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(四)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:認證後三年內曾參加本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課程」達 20 小時。
 - (五) 證書展延費:新台幣 500 元。
- 第六條 證書展延者,**因特殊原因未於規定內取得上課時數者**,應自證書效期 屆滿日起半年內 補足上課時數,方可換證。
- 第七條 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,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 200 元整。經完成申請 手續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退還相關報名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會收到相關資料將定期於 4 月與 10 月公告申請·並進行後續審查·審查通過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證書。
- 第九條 證書遺失、損壞,申請補、換發應填妥申請表、具結書,並檢具證書費及近半年內二 时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,向本會申請補發證書,並繳交 500 元。
- 第十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,本會管理護理師證書同時撤銷或廢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